废以及重大投资行为、重大资产重组；
（七）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；
（八）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%的重大损失，或者放弃债权或
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%；
（九）公司股权、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；
（十）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䱻控制权；
（十一）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；
（十二）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；
（十三）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%，或者新增借
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%；
（十四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
人员发生变动；
（十五）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
法履行职责；
（十六）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䱻控制人变更，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
化；
（十七）公司拟分配股利，或发生减资、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申请破
产的情形；
（十八）公司涉及䴶要说明的市场传闻；
（十九）公司涉及重大诉讼、仲裁事亯；
（二十）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，受到刑事处罚、重大行
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、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，
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；

责组织，修改后的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